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反貪污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在所有商業交易中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誠實、道德商業慣例、誠信、公平、公正及透明度，並且禁止索取和接受他人與本集團業務事務有關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本集團亦嚴禁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賄賂或不正當的利益，以及在與公職人員的所屬部門有業務往來時向其提供利益。
- 1.2 公司牽涉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或貪污、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均會損害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其與客戶、商業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並可能導致對公司、其董事及／或僱員提起刑事檢控或監管行動，導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且可能損害公司的聲譽及業務。
- 1.3 本反貪污政策(「政策」)乃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
- 1.4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各個級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或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外部各方。
- 1.5 本政策所涵蓋的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1.6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及評估腐敗風險。本公司設計及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持高效監控及／或消除腐敗風險。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實施高效的舉報制度，可令人無俱提出關切。

2. 本政策實施

2.1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由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承擔全部責任，但已將日常責任轉授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監督及執行本政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政策的監督、執行及遵守情況。

3. 責任

3.1 本集團所有僱員應：

- (a) 遵守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高標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
- (b) 熟悉僱員手冊及其他有關政策所訂明的品格及操守規定；及
- (c) 透過不同的上報渠道，包括透過舉報渠道(如認為合適，可保密)舉報任何涉嫌失當或不當行為。(進一步詳情，請閱覽舉報政策。)

3.2 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例或與反貪污有關的內部規定，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即時罷免)，且相關方會被刑事檢控(如適用)。

3.3 本集團所有僱員於開展本集團業務時應採取以下步驟，防止實際利益衝突：

- (a) 披露所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識別可能減低實際利益衝突機會可能性的因素；
- (c) 推行有效的管理策略，以盡量減少出現實際利益衝突，譬如指派獨立人士監察僱員的工作；及

(d) 審慎檢討贊助及合約條款。

4. 禁止不當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4.1 嚴禁僱員(無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從事以下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無論是私人或是公職僱員)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扣或為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扣，以便為本集團獲得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索取、接受或收受(無論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彼等各自的利益，或是為了彼等的家人、朋友、同事或熟人的利益)任何人(無論是私人還是公職僱員)的任何賄賂或回扣，以換取提供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c) 以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好處、勒索、財務支付、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為；或
- (d) 作為第三方的中間人，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

5. 政治與慈善捐款及贊助

5.1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不向任何政治協會或個別政客提供任何形式的捐款。僱員不得使用本集團的任何資金或資產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

5.2 慈善捐款及贊助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構成變相賄賂，必須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6. 疏通費

6.1 嚴禁支付為加快或確保政府日常行動的執行，如獲得簽證、許可證或執照，而被要求支付的非官方付款。

7. 禮品及款待

7.1 應避免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視為對業務關係產生不公平影響的禮品、酬金或款待(統稱為「**商務禮儀**」)。以下指引始終應得到遵守及適用。商務禮儀必須符合以下全部原則：

- (a) 商務禮儀必須屬合理，而非過高。倘被視為合理價值，則給予個別收受人的單一禮品的價值必須3,000港元以內，而給予個別收受人的多份禮品在十二個月內的總價值必須10,000港元以內；
- (b) 商務禮儀必須適當，無論是單獨來看，還是與所提供的其他禮品及款待一併考慮；
- (c) 商務禮儀必須適當且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d) 提供商務禮儀的目的必須僅是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提供正常的禮儀，而不是影響個別接受者在作出特定業務決策的客觀性；
- (e) 提供商務禮儀絕不得以金錢或個人利益或恩惠作為回報；及
- (f) 商務禮儀必須為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所允許。

7.2 在確定特定的商務禮儀是否在可接受的商業慣例範圍內時，鼓勵僱員與其主管討論該問題。

7.3 僱員都應該向其主管報告正常業務過程之外的商務禮儀。記錄必須明確說明商務禮儀的性質、目的、價值(若已知)及日期，以及商務禮儀的給予者或接收者的詳細資料。

8. 本集團及其他商業夥伴採購商品及服務

8.1 本集團致力於以公平、誠實及道德的方式與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打交道，同時為本集團業務尋求最佳利益。對潛在供應商一視同仁，在採購貨物及服務時不得有不正當的偏袒。本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僱員在評估潛在供應商及承包商時必須審慎行事。

8.2 本集團不會與已知行賄及／或參與貪污活動的供應商、承包商以及其他潛在商業夥伴打交道。在選擇及更新與特定關係相關的賄賂風險相稱的新的及現有供應商、承包商及潛在商業夥伴時，應由具備適當知識水平、技能及經驗的僱員進行盡職調查。

9. 第三方代表

9.1 本集團致力於在本集團聘請的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中推廣反欺詐及反賄賂常規。第三方代表包括(其中包括)顧問、代理、介紹者、諮詢人等。本政策中的禁令同樣適用於獲聘請代表本集團利益的第三方代表，違反禁令可能導致其僱傭關係終止。

9.2 在委任第三方代表前，必須獲得行政總裁的批准。

9.3 為將第三方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負責部門應：

- (a) 在選擇第三方代表及監督其活動時，始終審慎行事；
- (b) 確保第三方代表了解並尊重本政策；
- (c) 確保支付給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為對第三方代表提供合法服務的適當合理報酬，該報酬在這種情況下在商業上屬合理；及
- (d) 保留所有付款的完備及準確財務記錄。

10. 溝通及培訓

10.1 本集團應確保本集團所有僱員了解並理解本政策，包括適當的當地程序及要求，並確保有明確的上報程序以報告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及可疑活動。本政策應向本集團所有僱員(不論印刷本或電子版)提供，並向其新增僱員簡要說明。

- 10.2 本集團定期向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及簡要說明。培訓課程包括網上課程及現場講解。
- 10.3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通過遵守本政策來打擊欺詐及賄賂。
- 10.4 每位經理均有責任向僱員傳達本政策。經理應確保向其報告的所有僱員以及在其職責範圍內代表各自公司工作的外部各方理解並遵守本政策中的禁令。
- 10.5 任何僱員均不會因拒絕行賄而遭受降級、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即使拒絕行賄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業務。

11. 賬簿及記錄

- 11.1 各集團公司應建立健全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包括充分的職責分離、授權控制及條目或變更的記錄以確保其賬簿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防止及發現任何違規行為。該系統須接受定期審查及審計。
- 11.2 必須保留所有公司交易的準確記錄。所有收支均必須有準確、恰當描述的文件支持。禁止偽造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賬簿、記錄或賬戶。
- 11.3 本集團的所有僱員不得以個人方式支付任何商務禮儀以規避本政策的要求。

12. 舉報

- 12.1 倘任何僱員發現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彼須按照其受僱公司制定的報告及舉報政策所載的舉報程序(如有)報告此類事件。請參閱舉報政策，該政策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僱員提供了一種機制，通過保密報告渠道對任何實際、可疑或可能不當行為、失職或瀆職提出質疑。
- 12.2 本集團所有僱員必須充分及公開配合對涉嫌或疑似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任何調查。不配合或未提供真實資料亦可能導致僱員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括解僱。

13. 檢討本政策

13.1 審核委員會負責不時詮釋、檢討及修訂本政策所載的所有規則及程序。審核委員會將就其可能認為適合的反貪污建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14. 語言

14.1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二年三月